

**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**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17]第 014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17]第 014 号，征收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建华村、周公村土地 10.2172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，实测用地面积 10.217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）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-	-	10.2172	-
应安置农业人口	-			
综合区片价	234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数额

地 类	面积 （公顷）	（A）土地补偿+（B）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农用地	-	-
建设用地	10.2172	2390.8248
未利用地	-	-
合 计	10.2172	2390.8248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

项 目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青 苗	公顷	-	-	-	-
地上附着物	-	-	-	按武汉市相关政策执行	-
小 计	-	-	-	-	-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2390.8248 万元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武汉市相关政策执行，共计 2390.8248 万元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该项目无农业人口安置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，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，请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前，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分局，由我分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孔梦婕

电话：84890416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(蔡甸区沌口街周公村)



注:图中虚红线范围面积为10.0454公顷(以权属调查核实为准)

单位:公顷

总面积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小计	耕地		
10.0454	/	/	10.0454	/

武汉市测绘研究院

1954年北京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1米
2007年版图式
2017年07月制图

制图员:白 璟
检查员:李 飞
技术负责人:蒋胜华